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类型：远期外汇结售汇

2. 交易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40亿日元，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8亿美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特别风险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计划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年度收付汇预算的50%，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交易金额：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40亿日元，国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8亿美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 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公司总经理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

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 操作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操作人员不专业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4.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管理原则、管理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4. 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